

法务

浣滣

鎏 賤 龔 浜 庸 細 2007/03/05 20:59

问：我是持“人文知识，国际业务”签证，就职已一年多。由于工资较低，加上会社业务不是很忙，我想利用节假日打工多赚点钱。

上星期我去了一家较大的料理店去面试，店长让我首先去入管申请“资格外活动许可”，然后再决定是否录取我。请问我的情况，能否申请“资格外活动许可”。另外，我是否可以利用休息日打工？请指教。

答：首先让我说明一下“资格外活动许可”是针对持“留学、就学”及“家族滞在”的人而言，在一定期间打工并取得报酬的情况下，需要事先向入管申请此许可。你现在持就劳签证，没有必要向入管申请该许可。那么，是否就是说你可以利用休息日打工不算违反入管法呢？虽然，入管没有明文规定不许打工，但是如果因打工所造成的结果你本人应该承担。

举个例子，两个月前，入管与新宿警察署共同对新宿一家中华料理店进行了搜查。

对店里打工的8位中国人的签证进行了逐一严格的调查。其中2人因没有上学，已被学校开除持就学签证的人被取消在留资格，遣送回国。另外，1人持“人文知识，国际劳动”签证的人因是架空签证（从未到会社上班）也被取消签证。那么还有一位和你的情况一样，据入管调查，该人星期一至星期五很认真地在会社就职工作，只有星期六、星期日在该饭店打工。为了搞清事实真相，该人被入管调查了多次，浪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，最后得到入管一句话“做好本职工作”。

以上的例子供你参考，请你自己判断。另外，你是专门学校毕业的，工资标准和同等学历毕业的日本人一样，按劳动法规定不是低工资标准，请你理解。